

生活科技建置成果照片上傳說明

一、各縣市資料夾階層如下：

縣市名稱

107年度示範學校(含基本、擴充設備)

107年度前導學校(含基本、擴充設備)

107年度全縣補助(均為基本設備)

108-1基本設備

108-2基本設備

108-1擴充設備

108-2擴充設備

109-1基本設備

二、請轉知所轄學校依照上開補助的階段別，將該階段補助的教室設備照片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，每個學校的照片放一個資料夾，以學校校名命名資料夾，並請縣市承辦人員將學校校名依據本署核定表編號編列序號，俾縣市辦理核結時檢查各校上傳之照片。

三、各縣市辦理核結時，公文所檢送之成果報告需以縣市為單位撰寫 1 份即可，無須另繳交各校向縣市核結之成果報告，並應承辦人先檢查各校是否已將成果照片原始檔(至少 4 張)上傳至雲端硬碟留存。

四、各縣市之雲端硬碟連結將另寄至縣市承辦人信箱。